

股票简称:新赛股份 股票代码:600540 公告编号:2007-07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7年3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成耀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参与表决董事8人,董事李惠因出差委托董事朱锋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傅正保因公出差未参加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陈旭东因外出学习委托独立董事彭成武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建设5万吨精梳棉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5万吨精梳棉项目,厂房总建筑面积16,680平方米,计划总投资18,442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6,942万元,流动资金1,500万元;资金来源为拟用募集资金6,892万元,剩余由企业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产品定位为高档中细支纱,项目预计年使用原棉6582吨,年产能纱5307吨,项目年预计实现销售收入10942万元,投资利润率9.58%,投资回收期7.1年。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议案》
 1.变更的首次募集资金中的部分项目及额度:
 (1)“机采棉及精准技术项目”中的子项目“精准农业工程机配套项目”4,206万元;
 (2)“塔格特灌区高效节水工程改造建设项目”的剩余资金1,618万元;
 (3)“粮棉种子产业化项目”中的子项目“良种研发中心项目——研发中心办公楼、温室、库房项目”793万元。
 上述变更项目总投资为6,612万元,全部用于“投资建设5万吨精梳棉项目”,拟投入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6,892万元,其中包括以前年度通过决议已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棉机深加工项目”投向尚未指定用途的部分剩余资金276万元。此次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数合计6,892万元,占首发募集资金比例的21.92%。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建设5万吨精梳棉项目”贷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建设5万吨精梳棉项目”向银行申请专项贷款额度控制在1.2亿元人民币以内(含本数),并授权总经理办理具体的银行贷款事宜。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博乐新赛棉纺分公司”的议案》
 因管理需要,同意公司“建设5万吨精梳棉项目”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设置“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博乐新赛棉纺分公司”(非法人机构,具体以《营业执照》记载为准),分公司住所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乐市,经营范围为棉纱、棉线的生产销售(具体以《营业执照》记载为准)。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会议事项另行公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40 股票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07-08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3月15日书面通知各位董事,2007年3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到会监事5人,参与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5万吨精梳棉项目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将尚未实施的首发募集资金项目“机采棉及精准技术项目”中的子项目

“精准农业工程机配套项目”、“塔格特灌区高效节水工程改造建设项目”以及“粮棉种子产业化项目”中的子项目“良种研发中心项目——研发中心办公楼、温室、库房项目”,变更为“投资建设公司5万吨精梳棉项目”,是根据市场变化的实际情况作出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长远发展规划,项目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40 股票简称:新赛股份 编号:2007-09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投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原投资项目名称:“机采棉及精准技术项目”中的子项目“精准农业工程机配套项目”、“塔格特灌区高效节水工程改造建设项目”以及“粮棉种子产业化项目”中的子项目“良种研发中心项目——研发中心办公楼、温室、库房项目”中的子项目
 2.新投资项目名称:投资建设5万吨精梳棉项目
 3.投资总额:18,442万元人民币
 4.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投向的金额:6,892万元人民币
 5.新项目预计完成的期间、投资回报率
 预计完成的期间为2007年12月底前,投资回报率9.58%。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投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34号文核准,公司已于2003年12月19日经首次公开发行了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际募集资金31,441.04万元。
 由于《招股说明书》原承诺的使用募集资金建设项目中的部分项目的实施环境,包括市场环境 and 经营环境等发生了很大变化,为了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决定进行调整以下变更,具体变更原因和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投向的具体原因
 原《公司招股说明书》中计划的部分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在本次拟变更投向的具体原因为:
 1.原“机采棉及精准技术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0,045万元,其中子项目“精准农业工程机及配套项目”4,206万元,本次变更其子项目的原因为:公司精准农业工程项目06年正在霍乱、塔斯尔、塔格特等项目,项目区的塔格特分公司的整体净资产于2006年底已经出售,故不再投入。项目区的另两个分公司按照分年度已经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部分实施,不再重复建设;与子项目“机采棉及精准技术项目”及计划投资的配套流动资金及项目前期费用等不再重复投入。
 2.原“塔格特灌区高效节水工程改造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768万元,已经投入使用1,150万元,剩余1,618万元。本次变更的具体原因为:公司于2006年底已经出售塔格特分公司的整体净资产,剩余资金停止投入。
 3.原“粮棉种子产业化项目”计划总投资14531万元,其中子项目“良种研发中心项目”计划总投资2326万元,在子项目“良种研发中心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办公楼、温室、库房项目”计划投资793万元。本次拟变更其子项目的原因为:公司上市利用自有资金已对所属农研所(良种研发中心)进行了包括研发中心办公楼、温室、库房等在内累计投入793万元,不需重复建设。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投向的情况
 1.本次拟停止的尚未使用的首次募集资金中的部分项目及额度:
 (1)“机采棉及精准技术项目”中的子项目“精准农业工程机配套项目”4,206万元;
 (2)“塔格特灌区高效节水工程改造建设项目”的剩余资金1,618万元;
 (3)“粮棉种子产业化项目”中的子项目“良种研发中心项目——研发中心办公楼、温室、库房项目”793万元。
 2.变更后的投向及额度:
 上述变更项目总投资为6,612万元,全部用于“投资建设5万吨精梳棉项目”,拟投入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6,892万元,其中包括以前年度通过决议已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棉机深加工项目”投向尚未指定用途的部分剩余资金276万元。此次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数合计6,892万元,占首发募集资金比例的21.92%。
 二、建设5万吨精梳棉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背景
 棉机深加工项目是公司的主营业务,新疆是我国棉花的主产区,投资建设棉纺项目,可以发挥公司及本地棉花资源优势,延伸棉花产业化链条,增加附加值,发挥棉业的协同效应,推动公司的产业升级。公司拟“投资建设5万吨精梳棉项目”,符合公司棉业产业的发展战略。
 2.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拟建设5万吨精梳棉项目,厂房总建筑面积16,680平方米,项目

占地面积102,000平方米。
 项目建设厂址:位于新疆博乐市工业园区。
 项目区北边建设路,东临公司所属“博乐新赛油脂公司”,北距阿拉山口口岸74公里,南距奎屯高等级公路28公里。
 建设总投资:18,44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6,942万元,流动资金1,500万元。在固定资产投资中: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13631.01万元;土建工程投资1827万元;设计等其他费用380万元;预备费791.9万元;建设利息312.2万元。
 资金来源:拟使用募集资金6,892万元,剩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解决。
 生产工艺流程及设备:本项目采用清梳联工艺流程和环锭纺纱工艺流程。主机及配套设备采用国内先进水平的国产设备。关键设备采用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国外设备,主要设备有清棉机、梳棉机、自动络锭机和并条机、粗纱机等。
 产品方案:产品定位为高档中细支纱,项目预计年加工原棉6582吨,年产能棉纱5307吨,其中:精梳 J18.2tex (J32 s) 纯棉筒纱 2381.2吨,精梳 J14.5tex(J40 s)纯棉筒纱 1627.3吨,紧密纺 Jmc9.7tex (J60 s) 纯棉筒纱 1298.5吨。
 财务评价:本项目年预计实现销售收入10942万元(年销售棉纱5307吨,棉纱平均销售价格2.0615元/吨),投资利润率高达9.58%,投资回收期7.1年。
 管理需要:为满足公司“投资建设5万吨精梳棉项目”筹建管理及以后生产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设置内部管理机构名称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博乐新赛棉纺分公司”,属新赛股份的分支机构,分公司住所位于新疆博乐市工业园区,分公司负责人、分公司营业范围为棉纱、棉线生产和销售(具体以《营业执照》记载为准)。
 三、项目市场前景
 新赛股份本次投资建设是实施公司棉花产业化战略的一个步骤。
 2000年以来,国内棉纺织工业得到快速发展,技术装备、产品水平提升较快,但较发达国家还相差很远。随着国内棉纺织业的发展和高端精梳产品市场的开拓,目前国内所代表的80年代水平的3300万吨棉纺设备,将逐步退出产品市场,精梳产品的出口竞争力日渐增强,由于劳动力成本问题,部分发达国家的棉纺织工业目前正在退出,以及国内人力成本低,国内棉纺织业发展空间很大,内地棉纺织企业基于人力成本高以及对棉花资源的争夺,工艺程正在向内地转移。2005年国内棉纺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从业人员246万人,占全部棉纺织业从业人数的26.6%左右,我国的棉纺织工业为城市和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了大量就业岗位,棉纺织工业是我国属于涉及三农的高就业行业和发展性行业,该产业本项目同样具有发展性和相对稳定性。
 随着人们生活物质生活的不断提高,对棉制品的需求日益增大,目前国内棉纱、布生产量均呈上升趋势,同时包括日本、印度、家纺、服装等行业发展形势良好,本项目产品主要用于中高端成衣的原料,产品目标市场主要是江苏、广东、河北一带,目前的装备已能定带来新的产品品质,本项目采用国内国外先进的工艺设备和科技,产品定位高,质量一致性好,附加值相对较高,顺应市场发展空间很大,在整个新疆纺织业属于高端产品,公司纱大棉纺后,轻纺化纤将为公司棉纺今后努力的方向。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发挥公司农业产业化(国家龙头企业)的作用,以棉花产业化经营为重点,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突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产业集聚效应,而且产业带动功能显著;有利于公司加快对疆内棉花加工市场的整合速度,带动油脂产业的快速发展,以此推动公司棉花产业化进程;公司将加大开拓市场的投资,建立起稳定的产品销售网络,寻求与终端客户的合作,借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新疆股份长远发展战略,其发展前景广阔。

四、项目风险提示与对策
 1.原料价格、配棉成本风险与对策
 项目建成后,棉花市场价格变动,棉花产业链棉花进口配额体制对棉纺业影响较大,因此项目存在着原料价格、配棉成本风险。
 (一)有关资料显示,到2010年,如果按5.2%的较低的速度增长,我国粗纱线产量将达到1850万吨以上,预计用棉量超过1100万吨。到2010年,按农业部规划棉花产量如能达到680万吨,棉花供求缺口在420万吨以上,届时将有40%的棉花进口解决,因此棉花价格具有不稳定性,故公司存在着原料价格风险。
 (二)新疆原棉质量好,高等级品率高,特别是北疆地区,一、二等级棉占到96%以上,新建棉纺织厂用棉量好,但原棉价格与全国水平一致,配棉等成本波动较大;加之目前国内棉花价格仍高于国际市场,内地企业可以进口棉花,配棉等相对比较合理,原棉成本优势明显。故公司存在着配棉成本风险。
 目前我国棉花价格与国际棉价相比没有成本优势和价格优势,棉价与国际市场还没有接轨,我国正在着力解决“三农”问题,农民负担自然减轻很多,政策性的棉花价格研究会协调,与国际棉花市场价格接轨只是个时间问题,接轨后的进口棉花优势自然会被削弱。
 从公司产棉基地的棉花原料情况来看,均为CI325-60S的高档原料,项目拟以高档中细支棉纱为高端,比较适合公司的原棉条件,配棉等级合理化,同时为项目提供了可靠的原料保障;公司根据配棉需要,将合理配置棉花市场资源和等级资源,使配棉等级合理化,减少环节成本,包括原棉的销售成本、公检成本等,产生集采效益,同时努力将原料价格、配棉成本降低到最低程度。
 2.生产技术风险与对策
 由于本项目是公司新项目,本项目存在着生产技术风险。
 公司将通过生产一线生产技术人员进行强化培训,借以提高设备维护及业务操作水平,同时加强生产过程的设备动态及维修管理;切实落实每道工序的产品质量责任,实行目标成本管理,努力降低生产成本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与对策

棉纺市场是一个成熟的、成长性较好的市场,同时又是一个激烈竞争的市场,本项目面临市场竞争风险。
 从市场的角度看,最终产品质量决定产品价格,本项目是以公司原棉资源作为原料保障,考虑棉纱的利润空间较棉机支纱大,产品定位在高档中细支纱,属于高端产品,在市场上竞争力较强。公司将通过制定棉花产业风险的规避和防范体系,努力降低项目的市场竞争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新赛股份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项目的背景文件、论证方案、主要的法律文本及附件等相关资料的审阅,以及对有关人员进行了当面了解,本公司独立董事陈旭东、全秉中、彭成武先生认为:
 为了适应市场变化,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并使项目尽快产生收益,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本次拟将尚未实施的首发募集资金项目“机采棉及精准技术项目”中的子项目“精准农业工程机配套项目”、“塔格特灌区高效节水工程改造建设项目”以及“粮棉种子产业化项目”中的子项目“良种研发中心项目——研发中心办公楼、温室、库房项目”,变更为“投资建设5万吨精梳棉项目”,为此公司方面做了大量的市场调研和科学论证,由于《招股说明书》原计划的募集资金建设项目中的部分项目,距今历时几年,期间的市场环境、经营环境等发生了很大变化,不再有投资的可能,或有些项目已经利用自有资金实施,本次项目变更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可以发挥公司现有和周边棉花资源优势,推进公司棉花产业化进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项目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投向。
 六、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决策依据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2007年3月29日,本公司在新疆博乐市红星路15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变更的首次募集资金中的部分项目及额度:
 (1)“机采棉及精准技术项目”中的子项目“精准农业工程机配套项目”4,206万元;
 (2)“塔格特灌区高效节水工程改造建设项目”的剩余资金1,618万元;
 (3)“粮棉种子产业化项目”中的子项目“良种研发中心项目——研发中心办公楼、温室、库房项目”793万元。
 2.变更后的投向及额度:
 上述变更项目总投资为6,612万元,全部用于“投资建设5万吨精梳棉项目”,拟投入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6,892万元,其中包括以前年度通过决议已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棉机深加工项目”投向尚未指定用途的部分剩余资金276万元。此次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数合计6,892万元,占首发募集资金比例的21.92%。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监事会决议情况
 2007年3月29日,本公司在新疆博乐市红星路15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将尚未实施的首发募集资金项目“机采棉及精准技术项目”中的子项目“精准农业工程机配套项目”、“塔格特灌区高效节水工程改造建设项目”以及“粮棉种子产业化项目”中的子项目“良种研发中心项目——研发中心办公楼、温室、库房项目”,变更为“投资建设5万吨精梳棉项目”,是根据市场变化的实际情况作出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长远发展规划,项目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
 上述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公告》刊登在2007年3月31日的《上海证券报》上,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七、公司全体董事提请新赛股份股东关注的问题及其他问题说明
 1.变更后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发展方向、不会损害广大股东的利益;
 2.本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手续;
 3.本项目尽管预期前景良好,但受市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项目建成后的业绩仍然会有所波动;
 4.本项目所需的资金涉及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5.项目所使用土地102,000平方米的具体使用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6.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投向的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建设公告,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披露。
 八、查看文件目录
 1.公司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建设5万吨精梳棉项目方案
 4.项目批复
 5.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向有关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07-018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3月16日在上海浦东大华饭店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夏蔚强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委托董事张金祖先生代为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成生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07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激励方案》。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任德祥 成员:孙叔平 李成

股票代码:600731 股票简称:湖南海利 编号:临 2007-008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投资”);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公司为“湖南投资”贷款人民币4000万元整提供了担保;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为“湖南投资”提供贷款担保累计金额为7000万元。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20725万元(含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湖南投资”提供担保金额7000万元;为深圳市亚华鑫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华鑫光”)提供担保余额2125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01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鑫源3000万元提供担保(保证金率50%)。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为“亚华鑫光”提供2125万元担保(湖南亚华华利股份有限公司已为该担保提供反担保),该担保事项已逾期,本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投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浏阳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7年司支字第0002号),借款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7年3月22日至2008年3月21日;根据本公司与“湖南投资”签署的《交叉担保框架协议》及公司第五届四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于2007年3月22日为“湖南投资”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签署了保证合同,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湖南投资”为深圳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夏蔚强,证券代码000548,证券简称“湖南投资”,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湖南投资”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和收费经营公路、桥梁及其他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房地产业、投资经营酒店业、娱乐业(限由分支机构持有可经营);加工、销售人造金刚石制品、生产、销售机械、电子设备、销售五金交电、交电、百货、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
 “湖南投资”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披露:总资产为1,549,606,518.33元,总负债为570,293,495.94元,所有者权益为903,897,309.88元,主营业务利润132,262,387.12元,主营业务利润为77,289,781.52元,净利润26,810,695.03元,资产负债率为3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7年3月22日本公司(甲方)为“湖南投资”借款4000万元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浏阳支行(乙方)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07年司支字第

0002号)。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 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
 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依据借款合同发放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
 三 本合同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12个月,自2007年3月22日起至2008年3月21日止。如有变更,依本合同约定。
 第四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条 本合同担保的债权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第六条 担保期间
 6.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6.2 如自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借款的保证期间为每批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6.3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乙方方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20725万元;为“湖南投资”提供担保余额7000万元;为“亚华鑫光”提供担保余额2125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01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亚华鑫光”提供担保余额2125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01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鑫源3000万元提供担保(保证金率50%)。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为“亚华鑫光”提供2125万元担保(湖南亚华华利股份有限公司已为该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资产为湖南亚华华利公司股权质押),该担保事项已逾期,本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逾期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浏阳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07年司支(保)字第0002号)复印件;
 2、载有本公司董事签字的第五届四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复印件;公司第五届四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07-014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经核证减排量购买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三菱商事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菱”)于2007年3月30日签订了“吨铝减排量购买协议”项目一(经核证减排量购买协议)。
 本项目建设已于2006年8月14日召开的三届九次董事会会议通过。
 一、历史背景
 1997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三次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保护全球气候的法律性文书《京都议定书》,其中确定了发达国家减排温室气体的量化目标,也规定了发达国家可以通过与发展中国家开展项目合作的形式,CDM项目是允许发达国家通过与发展中国家进行项目合作,使发达国家由CDM项目产生的“经核证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英文缩写为CER),我国政府于2002年8月核准《京都议定书》,2005年2月《京都议定书》生效。
 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同意出售三菱三菱同意购买有2012年12月31日为止的经核证减排量。
 2.经核证减排量的单价为131.1美元/吨CO2(核减排的具体数据以测试结果并经DOE认证后的数据为准)。
 3.根据国家《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公司该项目收入的30%上交给国家,70%归入企业。
 4.该项目尚未全部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政府所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同意,如果项目审批未通过DOE认证后报联合国CDM理事会注册后正式实施。
 备查文件:《经核证减排量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07-008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07年3月30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07年3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江苏宏图高科房产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为发展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源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源久公司”)后续发展资金,经与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江苏国投”)、南京市雨花台区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雨花房地产公司”)、南京宏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宏华公司”),设立“江苏宏图高科房产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下称“本信托计划”)。主要内容为:
 1.由江苏国投发行本信托计划向源久公司募集资金204亿元人民币(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达到204亿元人民币,以江苏国投的名义代表委托人将募集资金中的1.53亿元人民币,按照1:1的原价比例委托给源久公司1.53亿股股权,占源久公司注册资本的44.22%;当实际募集资金达到1.53亿元人民币但少于204亿元人民币时,江苏国投将以实际募集资金补足对源久公司增资5100万元人民币的剩余募集资金部分折价受让本公司持有的源久公司1.53亿股股权,占源久公司注册资本的44.22%。同时,以江苏国投的名义代表委托人将募集资金中的5100万元人民币对源久公司进行增资,通过增资使源久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为3.97亿元人民币。
 通过上述江苏国投受让本公司股权和对源久公司增资后,源久公司注册资本,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源久公司注册资本为3.97亿元人民币(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江苏国投代表委托人以现金出资204亿元人民币(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占源久公司注册资本的51.385%;本公司出资183亿元人民币,占源久公司注册资本的46.096%;雨花房地产公司出资510万元人民币,占源久公司注册资本的1.285%;宏华公司出资490万元人民币,占源久公司注册资本的1.234%。
 2.本信托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204亿元人民币,增信期限为二年。如本信托计划发行募集资金不足1.53亿元人民币,将宣告本信托计划不成立,所募集资金退还委托人。
 3.江苏国投代表委托人持有的源久公司51.385%的股权全部为优先股,由本公司持有的股权全部为普通股。
 4.本公司和江苏国投承诺:在本信托计划成立时签署信托股权转让协议,由本公司溢价受让江苏国投所持信托股权。本公司承诺在信托成立后的第十个工作日,按照不超过所募集资金信托资金总额的72%向江苏国投履行股权转让手续。信托二年届满时,按(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算)第十个工作日,本公司将按照不超过信托资金总额的2%支付股权转让转让款和全部信托成本,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托股权转让至本公司下的工商登记手续。
 5、本公司同意在向江苏国投支付信托股权本金每年不超过72%股权溢价转让款外,另每年按所募集资金总额的5%支付给江苏国投信托手续费;本次信托计划发行费、信托资金管理费以及发生的中外机构管理费,按照实际发生额,由本公司承担,由江苏国投代为支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宏图高科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07年4月17日在南京公司总部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设立江苏宏图高科房产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2、《关于增补傅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于2007年1月27日召开(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宏图高科董事会临时会议公告;
 2.《关于增聘黄维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系参照2007年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宏图高科监事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年4月17日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南京市中山北路219号宏图大厦21楼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2007年4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会议议案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五)会议登记:
 法人股股东出席会议的若为法定代表人,需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
 登记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219号宏图大厦20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07年4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30
 联系人:王浩
 联系电话:(025)83274692
 传 真:(025)83274692
 (六)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女士)代表我本人(本人)出席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景阳证券投资基金2006年度收益分配公告

本公司所管理的景阳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景阳”,交易代码为500007)2006年度财务报告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景阳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规定,本公司议定了基金景阳2006年度收益分配方案,并经基金景阳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现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景阳2006年度实现净收益626,003,479.15元,期初未分配净收益为33,894,115.62元,本基金于2006年4月4日已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现金红利30,939,993.97元,期末可供分配收益为626,897,504.00元。2006年度收益分配方案为: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收益5.70元,共派发现金收益570,000,000.00元,占可供分配收益的90.63%,未分配基金净收益部分仍保留在基金资产中。基金景阳2006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净收益为2,333.9元,本次收益分配后,经调整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7.6399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8]15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二、收益分配对象
 截止2007年4月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景阳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权益登记日、除息交易日和收益发放日
 权益登记日:2007年4月4日
 除息交易日:2007年4月5日
 收益发放日:2007年4月9日
 四、收益发放办法
 1. 收益发放日期:2007年4月5日
 2. 收益发放对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海分公司在现金收益发放日之前第一个交易日将已办理完毕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收益金额通过结算系统划付给被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收益发放日领取现金收益。对未办理完毕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收益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完毕交易并确认后即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收益划付给被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完毕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可领取现金收益。
 五、咨询办法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8(免长途电话费用)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3月30日

证券简称:ST 方大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07-15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和披露关联交易。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3月30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数量2222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56%,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向晖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方威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阿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赞成票

2222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和方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3月30日